

**重要提示：**本通知（「通知」）乃寄發給作為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通知並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因此，其可能須作出更改以符合中央銀行及證監會的規定。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的董事（「董事」）認為，本通知所載內容或本通知詳述的建議與中央銀行及證監會頒佈的指引及規例並無抵觸。

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於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含義的事宜。董事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除非另有訂明，本通知所載詞彙應與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5 日的基金章程（「基金章程」）、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6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霸菱傾亞均衡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6 月的產品資料概覽（「產品資料概覽」）（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 霸菱環球組合傘子基金

####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吾等謹代表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基金經理」）致函閣下，本通知乃寄發給作為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 -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閣下。

吾等藉此機會通知閣下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已於 2019 年 6 月刊發及有關文內的變更，以及即將對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1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8 日及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建議變更。

#### A. 單位持有人通知 - 即將對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建議變更

##### (a)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 A 類別美元收益的分派頻率變更

吾等謹此致函作為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通知閣下由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日期」）起，子基金 A 類別美元收益的分派頻率將更改如下：

舊分派頻率	新分派頻率
A 類別美元收益 - 在每季不遲於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支付	A 類別美元收益 - 在每月不遲於該月的最後營業日支付

## **(b)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分派政策的變更**

現時，子基金一般會從盈餘收入淨額支付股息。然而，基金經理亦可在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已扣除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作出分派，前提是其認為這是維持滿意分派水平的適當之舉。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 A 類別分派類別（即 A 類別美元收益）的分派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容許自資本及 / 或於自該等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收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作出分派，以讓子基金在分派股息時獲享更大靈活性。

從未變現資本收益中支付分派（即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於自資本中收取部分或全部費用及開支時自總投資收入支付股息（亦指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及 / 或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從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還或提取部分款項。任何股息分派或會令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香港發售文件內有關從資本作出分派的風險披露將加強。請參閱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有關分派政策變更及相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股息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構成（即股息來自可分派的淨收入及資本的相對金額），可繼續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sup>1</sup> 取得，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子基金的分派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c) 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之澄清**

一如基金章程規定，子基金擬將其約 25% 的資產投資於以主要貨幣作面值的定息證券。請注意，該等定息證券可能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吸收虧損能力」）的債務工具（例如：額外一級、二級、三級資本、外部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工具，以及由具有吸收虧損能力特點的財務機構之控股公司所發行的若干類似債務工具，其中不多於 10% 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吸收虧損能力擬把握具備以下特點的債務工具：當(a) 財務機構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b) 財務機構的資本比率降至特定水平時，可進行應急全數減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該等觸發事件複雜及難以預測，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顯著下跌或歸零。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改，以包括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之額外風險披露。

## **(d) 修訂及經重訂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以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的方式修訂及重訂（「經修訂及重訂契據」），以包括以下各項：

1. 信託契據第 24 (A) 條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從資本中作出分派。
2. 作出各項修訂，以反映證監會發出的已更新《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請參閱下文 A(e) 項了解進一步詳情）；
3. 信託契據第 18(G) 條將作出修訂，以澄清可能從單位信託基金支付的費用（即應付予中央銀行的監管費用及在進行任何貨幣對沖交易後的所有應付開支，均可從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基金章程，該等費用現

---

<sup>1</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時獲准從單位信託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為更清晰起見，第 18(G)條已經更新。該等變更不會產生新的費用及收費。 ) ；

4. 信託契據第 29(A)條將作出修訂，以刪除與作為主事人的基金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基金經理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的所有交易，不得超過單位信託基金在任何會計期間內所有交易價值的 50%之規定。將作出此修訂是由於《守則》不再有相關規定。儘管有前項所述，由子基金或為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準則及可得的最佳條款執行，並符合《守則》下的適用規定；及
5. 現有補充信託契據亦將進行整固，並作出其他行政 / 編輯及簡化更新。

預期經修訂及重訂契據將於本通知後不少於一個月生效。

## (e)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 1. 背景

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證監會所發出的《守則》。《守則》經已修訂，因此，信託契據將以經修訂及重訂契據的方式作出修訂，而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

### 2. 根據經修訂《守則》對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變更

信託契據（以經修訂及重訂契據的方式）及 / 或香港發售文件（按適當情況而定）將作出以下主要變更（「單位信託守則更新」），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的適用規定及澄清更新：

- (1) 經修訂《守則》第 4 章及第 5 章下有關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額外責任將反映於信託契據。
- (2) 就經修訂《守則》第 7 章下有關投資限制及禁制作出的修訂及澄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修訂：投資分佈、借出貸款限制、借款限制、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澄清等，將反映於信託契據及 / 或香港發售文件（視適當情況而定）。

根據經修訂《守則》作出的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 / 規定摘要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 (3) 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覽將作出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披露。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乃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且會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令槓桿遞增的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惟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上限。

儘管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子基金在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 (4) 其他修訂

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作出修訂，以包括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主要更新包括以下各項：

- (i) 進一步澄清以下事項的修訂：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之任何佣金及回佣，或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代表單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之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必須入賬至子基金；
- (ii) 加強有關子基金抵押品政策的披露；
- (iii) 加強於終止程序期間處理單位持有人的未領取所得款項的安排之披露；
- (iv) 在適當情況下加強風險披露，例如保管人風險；及
- (v) 其他雜項及加強披露。

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經修訂及重訂契據，以了解單位信託守則更新及其他更新的進一步詳情。

## **B. 單位持有人通知 - 先前已對信託契據及香港發售文件作出的變更之事後通知**

### **(a) 更新中國境內債券的投資參與**

為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子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於 2016 年 2 月推出的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及 / 或債券通（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惟有關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構的要求。此外，除非單位信託基金的子基金（即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的相關補充文件另有訂明，否則子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包括城投債）。另亦澄清除可透過投資經理根據 RQFII 規例及互聯互通機制獲批准的額度外，子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根據 QFII 規例獲批准的額度直接取得中國 A 股的投資參與。

反映該等變更的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發出，該等變更被視為已於同日生效。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意味著子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

### **(b)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地址變更**

子基金投資經理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改為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UK。

### **(c) 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

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基金章程、單位信託基金日期為 2018 年 4 月的香港說明文件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4 月的產品資料概覽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更新（除非另有訂明），以包括其他雜項更新，例如：

1. 委任 Alan Behen 及 Paul Smyth 為基金經理的新董事（該等委任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生效）；
2. 加強風險披露（包括加強與投資於中國及投資於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3. 更新披露，以刪除EMX作為投資者可能透過電子訊息服務認購 / 贖回 / 轉換單位的渠道之一。亦澄清欲運用電子訊息服務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投資者將須取得行政管理人的同意。為免生疑問，此對子基金的現有單位持有人並無影響；
4. 加強披露，以反映信託契據容許基金經理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作為基金經理及保管人所批准可由相關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及限制購買的實物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代價。與實物認購有關的成本應由投資者承擔。基金經理可酌情拒絕任何實物認購的要求；
5. 更新及加強有關認購、贖回、轉換及轉讓單位擁有權的披露；
6. 更新薪酬政策；
7. 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概要；
8. 更新認可交易所的名單；
9. 對公平價值定價作出澄清更新。為免生疑問，現有政策維持不變；
10. 加強有關實物贖回的披露及作出澄清更新。為免生疑問，現有做法維持不變；
11. 簡化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終止限額的披露。請參閱單位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以了解有關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限額；及
12. 其他雜項、行政及編輯更新及加強披露。

#### (d) 信託契據的其他修訂

信託契據經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8 日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以反映《一般數據保護條例》（EU）2016/679 號規例）項下的規定。巧合地，第三份補充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規定第三份補充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就第三份補充契據的目的而言，受限於有關專有審判權的條款並非原意，而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同意接受愛爾蘭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此外，基金經理及保管人已訂立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以糾正第三份補充契據司法管轄條款。自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的生效日期起，第三份補充契據的司法管轄條款將不再規定有關契據的訂約方須受限於愛爾蘭法院的專有審判權（即有關第三份補充契據的訴訟可提交至香港法院）。

### C. 建議及應採取之行動

#### (a) 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分派政策的變更

吾等認為本通知 A(b)及 A(d)1 項所載的變更（統稱「**分派政策變更**」）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分派政策變更亦不會導致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改變。作出分派政策變更後，單位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改變或增加。除上述變更外，(1)分派政策變更將不會對單位信託基金或子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方式帶來任何轉變，以及(2)分派政策變更不會對單位信託及子基金的特點帶來任何其他影響。

與分派政策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認為就子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如閣下不同意分派政策變更，根據香港發售文件的規定，閣下可在生效日期前的交易日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或轉換至可供閣下認購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認可<sup>2</sup>的霸菱基金。請注意，吾等將不會對閣下的贖回及 / 或轉換指示徵收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可能有關指示向閣下酌情徵收額外費用（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以及彼等可能會採用與香港發售文件所載不同的程序。如閣下有任何疑問，務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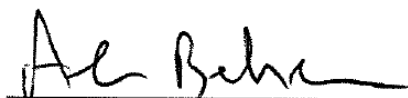
#### **(b) 其他變更**

本通知 A(a)、A(c)、A(d)2 至 A(d)5、A(e)及 B(a)至 B(d)項所載的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預期此等變更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請注意，毋須就有關上述建議更新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或進行投票。除非另有訂明，否則預計此等變更將於生效日期或前後生效。單位信託基金的基金章程副本將可於生效日期後向基金經理取得。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分派政策變更及上文 A 項概述的變更（視適當情況而定）。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副本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取得，並會載於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sup>3</sup>。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經補充信託契據不時修訂）可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或查閱。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Hk.wealth.retail@barings.com](mailto:Hk.wealth.retail@barings.com)，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告羅士打大廈 35 樓。另外，閣下亦可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代表



**董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sup>2</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更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sup>3</sup> 謹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附錄一**  
**主要經修訂投資限制摘要**

在霸菱傾亞均衡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其須遵循基金章程載述的投資限制及投資於衍生工具所適用的限制，或《守則》第7章載列的限制（遵循較嚴格者）（除非已就《守則》施加的任何限制取得證監會的任何批准、許可或豁免，或《守則》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及 / 或守則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限制的主要修訂及澄清如下。請注意，修訂不具關鍵性，並不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或風險概況有任何轉變：

- (a) 在不損害基金章程附錄 I 第 1(i)分段的情況下，不得以子基金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在信託契據及基金章程所規定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b)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作出更新以澄清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發行人或同一個發行人集團內的實體（即一般來說，「集團」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發行人或同一個發行人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淨資產的 1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d)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0%，惟在經修訂《守則》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 20%上限。
- (e) 作出更新以澄清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即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此項僅供澄清目的。
- (f) 作出更新以澄清子基金不可直接投資（包括任何權益）於土地或樓宇或房地產（或其有關的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此項僅供澄清目的。
- (g) 作出更新以澄清子基金不得發放貸款或容許單位信託基金代表第三方擔任保證人。此項僅供澄清目的。
- (h) 子基金的最高借款限額已調低至其淨資產的 10%。
- (i)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若干情況下，可超逾該上限。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50%限額。

儘管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但霸菱傾亞均衡基金在承諾法下的最高槓桿水平為其資產淨值的20%。

- (j) 作出更新以澄清當應用相關投資限制時，子基金投資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考慮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 (k) 為限制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就與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規定而言，子基金可向有關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但抵押品須符合經修訂《守則》之規定。